

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春湾风景区增设旅游配套设施项目-租赁服务招标代理服务

委托单位：阳春市漠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

一、单位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2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春湾风景区增设旅游配套设施项目-租赁服务招标代理服务。

2. 项目内容：春湾石林风景区旅游配套设施租赁服务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春湾风景区增设旅游配套设施项目-租赁服务招标工作。

四、招标代理服务金额

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五、服务期限要求

本服务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管理服务(招标代理服务)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春湾风景区增设旅游配套设施项目-租赁服务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九、其他

1.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阳春市漠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4日



